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更換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  
以及  
更換執行董事

**更換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執行董事劉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梁軍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擬就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替代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更換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執行董事劉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董事會獲劉璐先生告知其因工作調動而辭任。

劉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劉璐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劉璐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梁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年期與其出任董事的年期相同。有關梁軍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獲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告知彼等因工作調動而辭任。

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於彼等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董事會亦擬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委任二人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楊小濱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察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

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楊許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首都經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及工商管理經驗。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民航海口站運輸部貨運處的主任。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為民航海南省局運輸服務部貨運室的副主任、售票處副主任及財務科科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候機樓管理公司售票處主任及商務調度處主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計劃項目主管及資源開發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機場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海南幸運國旅包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出任新華空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建議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彼等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的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及每年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